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47号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斤级以上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0.27%、43.73%、38.13%及43.8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2%、51.59%、45.79%及49.64%，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8.47%、54.36%，净利润分别增长13.07%、21.1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475.6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1.0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占总负债比例逐年提高。2021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73.21%。2020年，发行人汇兑损益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导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营业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

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4) 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具体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境外销售订单、主要客户回款是否持续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5) 结合境外销售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为应对汇率波动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措施有效性，汇兑损益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 (1) (2) (4) (5) 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收购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所持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46.07%股权。2018 年发行人及南京药晖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分别取得浙江晖石 37.43%和 46.07%的股权。2021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浙江晖石 16.5%股份成为浙江晖石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3.93%。最近两年一期，浙江晖石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采用收益法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270.49 万元，浙江晖石 2021 年-2025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1.29%，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060.92 万元、净利润为 3,243.8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晖石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9,000.63 万元和 16,567.55 万元、净利润 1,289.4 万元和 761.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晖石未分配利润为 -15,703.95 万元，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35,618.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浙江晖石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情况及上述（1）的论述，说明自 2018 年 9 月起，浙江晖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结合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报告期内浙江晖石的经营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等，说明浙江晖石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满足收益法中假设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4）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5）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晖石采购增长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等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

情况相符，浙江晖石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6）结合相关企业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7）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说明201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企业估值与2021年评估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3）（5）（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利用浙江晖石已有车间及公共设施，购置相关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原料药及中间体 CDMO 服务能力，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新增折旧摊销 5,617.49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集资金投入浙江晖石的具体方式，技改项目建设及未来投入生产是否已取得 GMP 等全部资质认证，若否，说明相关资质认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与项目建设周期匹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风险；（2）技改项目收益与浙江晖石日常经营业绩能否区分独立核算，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技改项目相关影响，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未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3）技改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对外销售，若是，说明是否有能力开拓新客户、是否已取得意向性订单、相关产品是否须取得相关客户认证；若否，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4）结合项目建设

周期，量化说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价格、相关业务盈利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3）（4）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发行人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7日